

实训1

增值税的核算与申报

【实训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实训进一步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熟练掌握增值税的账务处理；掌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表的填制和小规模纳税人申报表的填制；学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填写；了解增值税纳税申报的工作程序。

要求做到：

- (1) 学会填制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根据经济业务的内容填制记账凭证。
- (3) 根据记账凭证设置并登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明细账，计算当月应纳增值税。
- (4) 根据记账凭证及“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明细账，填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表和小规模纳税人申报表。
- (5) 填写增值税税收缴款书。

【实训知识储备】

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填写要求与方法

增值税专用发票是由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的，只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领购使用，既是纳税人反映经济活动的重要记账凭证，又是兼记销货方纳税义务和购货方进项税额的合法证明；是增值税计算和管理中重要的、决定性的、合法的专用发票。

(一) 增值税专用发票联次

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四联。第一联：蓝色存根联，销货方留存备查。2004年起新印制的增值税发票取消了存根联。第二联：棕色发票联，购货单位作付款的记账凭证。第三联：绿色税款抵扣联，购货方作为扣税凭证。第四联：黑色记账联，销货方做销售的记账凭证。

(二)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填写要求

- (1) 字迹清楚。
- (2) 不得涂改。如填写有误,应另行开具专用发票,并在误填的专用发票上注明“误填作废”四字。如专用发票开具后因购货方不索取而成为废票的,也应按填写有误办理。
- (3) 项目填写齐全。
- (4) 票、物相符,票面金额与实际收取的金额相符。
- (5) 各项目内容正确无误。
- (6) 全部联次一次填开,上、下联的内容和金额一致。
- (7) 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
- (8) 按照规定的时限开具专用发票。
- (9) 不得开具伪造的专用发票,不得拆本使用专用发票,不得开具票样与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定的票样不相符合的专用发票。

开具的专用发票凡有不合上列条款要求的,不得作为扣税凭证,购买方有权拒收。

(三) 增值税专用发票各栏目填写的方法(见表 1-1)

表 1-1 增值税专用发票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87654333			
1200051237					开票日期:2013 年 7 月 15 日			
购货单位名称:北京市明光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110106678211492				密码区	1 * 6 + 8 + 6004018 < 79 + 9 + 11 > < 27 < 0377 > + 7 < 8 * 6 + 8 + > > > 54 < 27 < 0377 > + 110 * 1245		
地址、电话: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北路 47 号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石景山支行;06772733				加密版本:110000000001			第二联:购货方记账凭证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甲材料		吨	20	100	2 000	17 %	340	
乙材料		吨	30	200	6 000	17 %	1 020	
价税合计(大写)		⊗玖仟叁佰陆拾元整				(小写)¥ 9 360.00		
销货单位名称:北京三一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110106678211330				备注	北京三一公司 110106678211330 发票专用章		
地址、电话: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路 30 号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东城区支行;06772880							
收款人:刘美 复核:王丽 开票人:李红 销货单位:(章)								

- (1) “开票日期”栏:本栏填写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日期。
- (2) 购货单位“名称”栏:本栏填写购货单位名称的简称,不得简写。如果单位名称较长,可在“名称”栏分上下两行填写,必要时可超出该栏的上下横线。
- (3) 购货单位“地址、电话”栏:本栏填写购货方单位的详细地址和电话号码。
- (4) 购货单位“纳税人识别号”栏:本栏填写购货方税务登记证号,共 15 位,不得简写。
- (5) 购货单位“开户行及账号”栏:本栏填写购货单位的开户银行名称及其账号。

(6)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栏:本栏填写货物或劳务的名称。如果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的品种较多,纳税人可按照不同税率的货物进行汇总开具专用发票,在这种情况下,本栏可填写“汇总”、“××”或“详见清单”等字样。

(7) “规格型号”栏:填写货物的规格型号。

(8) “单位”栏:本栏填写货物或者劳务的计量单位。

(9) “数量”栏:本栏填写货物或者劳务的数量。

(10) “单价”栏:本栏填写货物或劳务的不含税单价。

(11) “金额”栏:本栏填写货物或劳务的销售额。企业应按不含税单价和数量相乘计算填写。

(12) “税率”栏:填写货物或劳务的适用税率。

(13) “税额”栏:本栏填写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销项税额。“税额”栏的数字应按“金额”栏数字和“税率”相乘计算填写。实际工作中,由于单价小数点后位数的取舍关系,有时用换算后的不含税单价计算出的销售额、税额之和与换算前的含税收入有一定的差别,在这种情况下,纳税人可以按以下公式计算开具专用发票。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总收入} \div (1 + \text{税率或征收率})$$

$$\text{税额} = \text{含税总收入} - \text{销售额}$$

$$\text{不含税单价} = \text{销售额} \div \text{数量}$$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票面“货物数量×不含税单价=销售额”这一逻辑关系存在少量尾数误差,属于正常现象,按照规定可以作为购货方的扣税凭证。

(14) “合计”栏:本栏填写销售项目的销售额(金额)、税额各自的合计数。开具专用发票,必须在“金额”、“税额”栏合计(小写)数前用“¥”符号封顶,未封顶的专用发票将不得作为购货方的扣税凭证。由于不得超面额开具专用发票,因此销售额合计数不得超过专用发票规定的最高限额。

例如:10万元版专用发票开具的销售额合计数不能超过10万位,万元版专用发票开具的销售额合计数不能超过万位。

(15) “价税合计”栏:本栏填写各项商品销售额(金额)与税额汇总数的大写金额。开具专用发票时,必须在“价税合计(大写)”栏大写合计数前用“⊗”符号封顶。

(16) 销货单位的“名称”、“地址”、“电话”、“纳税人识别号”、“开户行及账号”等栏:这些项目的填写内容与购货单位有关项目基本相同,但填写方式有所不同。纳税人领购专用发票(电脑版专用发票除外)时必须在专用发票一至四联(即存根联、发票联、抵扣联、记账联)的有关栏目中加盖专用发票销货单位栏戳记,经税务机关检验无误后方可使用。

其中,专用发票销货单位栏戳记是指按专用发票“销货单位”栏的内容(包括销货单位名称、税务登记号、地址、电话号码、开户银行及账号等)和格式刻制的专用印章,用于加盖在专用发票“销货单位”栏内,专用发票销货单位栏戳记全国统一使用蓝色印泥。纳税人开具专用发票(电脑版专用发票除外)不得手工填写“销货单位”栏,从1995年11月1日起,凡手工填写“销货单位”栏的(由税务机关代开的专用发票除外),属于未按规定开具专用发票,购货方不得作为扣税凭证。

(17) “备注”栏:本栏填写一些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18) “收款人”栏:本栏填写办理收款事项人员的姓名。

(19) “销货单位”栏: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开具专用发票应严格按照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统一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不得加盖其他财务印章,如“现金收讫”章等,否则不得作为购货方的扣税凭证。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加盖在专用发票的右下角,覆盖“销货单位”一栏,否则不得作为购货方的扣税凭证。

(四)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重新开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经常存在开票有误、发生销货退回以及开具发票退回等情况,需要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重新开具专用发票可以有以下三种情况。

1. 收回原发票直接按作废处理,重新开具发票

这种方式对开票方来说,操作简单,方便快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十三条规定:一般纳税人在开具专用发票当月,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等情形,只要收到退回的发票联、抵扣联符合作废条件的,按作废处理;开具时发现有误的,可即时作废。作废专用发票须在防伪税控系统中将相应的数据电文按“作废”处理,在纸质专用发票(含未打印的专用发票)各联次上注明“作废”字样,全联次留存。但是,税务机关对专用发票的作废条件规定相对严格,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 收到退回的发票联、抵扣联的时间未超过销售方开票当月。

(2) 销售方未抄税并且未记账。

(3) 购买方未认证或者认证结果为“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专用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

2. 凭购买方出具的通知单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重新开具发票

国税发[2006]156号第十四条规定:一般纳税人取得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等情形但不符合作废条件的,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的,购买方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单》(以下简称申请单)。主管税务机关出具《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以下简称通知单)的条件是:申请单所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应经税务机关认证,经认证的结果或为“认证相符”,或为“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专用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有些已经开具的专用发票虽然未经购买方认证,也可以由购买方开具通知单,销售方也可据此重新开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补充通知》(国税发[2007]18号)规定以下两种情况可出具通知单。

第一,因专用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由购买方填报申请单,并在申请单上填写具体原因以及相对应蓝字专用发票的信息,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出具通知单。

第二,购买方所购货物不属于增值税扣税项目范围,取得的专用发票未经认证的,由购买方填报申请单,并在申请单上填写具体原因以及相对应蓝字专用发票的信息,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出具通知单。

3. 销售方凭自己申请的通知单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再重新开具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补充通知》(国税发[2007]

18号)规定以下两种情况,销售方凭自己申请的通知单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再重新开具发票。

第一,因开票有误,购买方拒收专用发票的,销售方须在专用发票认证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申请单,并在申请单上填写具体原因以及相对应蓝字专用发票的信息,同时提供由购买方出具的写明拒收理由、错误具体项目以及正确内容的书面材料,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出具通知单。销售方凭通知单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第二,因开票有误等原因尚未将专用发票交付购买方的,销售方须在开具有误专用发票的次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申请单,并在申请单上填写具体原因以及相对应蓝字专用发票的信息,同时提供由销售方出具的写明具体理由、错误具体项目以及正确内容的书面材料,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出具通知单。销售方凭通知单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二、增值税申报表的填制要求

(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表的填制要求(见表 1-2~表 1-5)

表 1-2

增 值 税 纳 税 申 报 表

(适用于一般纳税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按期填报本表,并于次月 1 日起十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												所属行业: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营业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电话号码					
项 目		栏 次		一般货物及劳务		即征即退货物及劳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 售 额	(一) 按适用税率征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		1		略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 按简易征收办法征税货物销售额		5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货物销售额		7			—	—						
	(四) 免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		8			—	—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	—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	—							

续表

项 目		栏 次	一般货物及劳务		即征即退货物及劳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税款计算	销项税额	11				
	进项税额	12				
	上期留抵税额	13		—		—
	进项税额转出	14				
	免、抵、退货物应退税额	15			—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	—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		—
	实际抵扣税额	18(如 17<11,则为 17,否则为 11)				
	应纳税额	19=11-18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		—
	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	—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税款缴纳	期初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25				
	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	26			—	—
	本期已缴税额	27=28+29+30+31				
	① 分次预缴税额	28		—		—
	② 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	29		—	—	—
	③ 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	30				
	④ 本期缴纳欠缴税额	31				
	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32=24+25+26-27				
	其中:欠缴税额(≥ 0)	33=25+26-27		—		—
	本期应补(退)税额	34=24-28-29		—		—
	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	35		—		
	期初未缴查补税额	36			—	—
	本期入库查补税额	37			—	—
	期末未缴查补税额	38=16+22+36-37			—	—
授权声明	如果你已委托代理人申报,请填写下列资料: 为代理一切税务事宜,现授权 (地址) 为本纳税人的代理申报人,任何与本申报表有关的往来文件,都可寄予此人。 授权人签字:		申报人声明	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填报的,我相信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声明人签字: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收到日期:

接收人:

主管税务机关盖章:

注:本表一式三联(两联按期报主管税务机关,一联企业留存)。

(1) 本表“税款所属时间”是指纳税人申报的增值税应纳税额的所属时间,应填写具体的起止年、月、日。

(2) 本表“填表日期”指纳税人填写本表的具体日期。

(3) 本表“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税务机关为纳税人确定的识别号,即税务登记证号码。

(4) 本表“所属行业”栏,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中的最细项(小类)进行填写。如:1810 为“纺织服装制造”,1421 为“糖果、巧克力制造”,1521 为“白酒制造”,3951 为“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等。

(5) 本表“纳税人名称”栏,填写纳税人单位名称全称,不得填写简称。

(6) 本表“法定代表人姓名”栏,填写纳税人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7) 本表“注册地址”栏,填写纳税人税务登记证所注明的详细地址。

(8) 本表“营业地址”栏,填写纳税人营业地的详细地址。

(9) 本表“开户银行及账号”栏,填写纳税人开户银行的名称和纳税人在该银行的结算账户号码。

(10) 本表“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栏,按税务登记证填写。

(11) 本表“电话号码”栏,填写纳税人注册地和经营地的电话号码。

(12) 表中“一般货物及劳务”是指享受即征即退的货物及劳务以外的其他货物及劳务。

表中“即征即退货物及劳务”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享受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的货物及劳务。

(13) 本表第 1 项“(一) 按适用税率征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栏数据,填写纳税人本期按适用税率缴纳增值税的应税货物和应税劳务的销售额(销货退回的销售额用负数表示)。包括在财务上不作销售但按税法规定应缴纳增值税的视同销售货物和价外费用销售额,外贸企业作价销售进料加工复出口的货物,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按适用税率计算调整的销售额。

“一般货物及劳务”的“本月数”栏数据与“即征即退货物及劳务”的“本月数”栏数据之和,应等于附表一第 7 栏的“小计”中的“销售额”数。“本年累计”栏数据,应为年度内各月数之和。

(14) 本表第 2 项“应税货物销售额”栏数据,填写纳税人本期按适用税率缴纳增值税的应税货物的销售额(销货退回的销售额用负数表示)。包括在财务上不作销售但按税法规定应缴纳增值税的视同销售货物和价外费用销售额,以及外贸企业作价销售进料加工复出口的货物。

“一般货物及劳务”的“本月数”栏数据与“即征即退货物及劳务”的“本月数”栏数据之和,应等于附表一第 5 栏的“应税货物”中 17%税率“销售额”与 13%税率“销售额”的合计数。“本年累计”栏数据,应为年度内各月数之和。

(15) 本表第 3 项“应税劳务销售额”栏数据,填写纳税人本期按适用税率缴纳增值税的应税劳务的销售额。

“一般货物及劳务”的“本月数”栏数据与“即征即退货物及劳务”的“本月数”栏数据之

和,应等于附表一第 5 栏的“应税劳务”中的“销售额”数。“本年累计”栏数据,应为年度内各月数之和。

(16) 本表第 4 项“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栏数据,填写纳税人本期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并按适用税率计算调整的应税货物和应税劳务的销售额。

但享受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的货物及劳务经税务稽查发现偷税的,不得填入“即征即退货物及劳务”部分,而应将本部分销售额在“一般货物及劳务”栏中反映。

“一般货物及劳务”的“本月数”栏数据与“即征即退货物及劳务”的“本月数”栏数据之和,应等于附表一第 6 栏的“小计”中的“销售额”数。“本年累计”栏数据,应为年度内各月数之和。

(17) 本表第 5 项“按简易征收办法征税货物销售额”栏数据,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简易征收办法征收增值税货物的销售额(销货退回的销售额用负数表示)。包括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并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调整的销售额。

“一般货物及劳务”的“本月数”栏数据与“即征即退货物及劳务”的“本月数”栏数据之和,应等于附表一第 14 栏的“小计”中的“销售额”数。“本年累计”栏数据,应为年度内各月数之和。

(18) 本表第 6 项“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栏数据,填写纳税人本期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并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调整的销售额,但享受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的货物及劳务经税务稽查发现偷税的,不得填入“即征即退货物及劳务”部分,而应将本部分销售额在“一般货物及劳务”栏中反映。

“一般货物及劳务”的“本月数”栏数据与“即征即退货物及劳务”的“本月数”栏数据之和,应等于附表一第 13 栏的“小计”中的“销售额”数。“本年累计”栏数据,应为年度内各月数之和。

(19) 本表第 7 项“免、抵、退办法出口货物销售额”栏数据,填写纳税人本期执行免、抵、退办法出口货物的销售额(销货退回的销售额用负数表示)。“本年累计”栏数据,应为年度内各月数之和。

(20) 本表第 8 项“免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栏数据,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直接免征增值税的货物及劳务的销售额,及适用零税率的货物及劳务的销售额(销货退回的销售额用负数表示),但不包括适用免、抵、退办法出口货物的销售额。

“一般货物及劳务”的“本月数”栏数据,应等于附表一第 18 栏的“小计”中的“销售额”数。“本年累计”栏数据,应为年度内各月数之和。

(21) 本表第 9 项“免税货物销售额”栏数据,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直接免征增值税货物的销售额及适用零税率货物的销售额(销货退回的销售额用负数表示),但不包括适用免、抵、退办法出口货物的销售额。

“一般货物及劳务”的“本月数”栏数据,应等于附表一第 18 栏的“免税货物”中的“销售额”数。“本年累计”栏数据,应为年度内各月数之和。

(22) 本表第 10 项“免税劳务销售额”栏数据,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直接免征增值税劳务的销售额及适用零税率劳务的销售额(销货退回的销售额用负数表示)。

“一般货物及劳务”的“本月数”栏数据,应等于附表一第 18 栏的“免税劳务”中的“销

售额”数。“本年累计”栏数据,应为年度内各月数之和。

(23) 本表第 11 项“销项税额”栏数据,填写纳税人本期按适用税率计征的销项税额。该数据应与“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贷方“销项税额”专栏本期发生数一致。

“一般货物及劳务”的“本月数”栏数据与“即征即退货物及劳务”的“本月数”栏数据之和,应等于附表一第 7 栏的“小计”中的“销项税额”数。“本年累计”栏数据,应为年度内各月数之和。

(24) 本表第 12 项“进项税额”栏数据,填写纳税人本期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该数据应与“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借方“进项税额”专栏本期发生数一致。

“一般货物及劳务”的“本月数”栏数据与“即征即退货物及劳务”的“本月数”栏数据之和,应等于附表二第 12 栏中的“税额”数。“本年累计”栏数据,应为年度内各月数之和。

(25) 本表第 13 项“上期留抵税额”栏数据,为纳税人前一申报期的“期末留抵税额”数,该数据应与“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借方月初余额一致。

(26) 本表第 14 项“进项税额转出”栏数据,填写纳税人已经抵扣但按税法规定应作进项税转出的进项税额总数,但不包括销售折扣、折让,销货退回等应负数冲减当期进项税额的数额。该数据应与“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贷方“进项税额转出”专栏本期发生数一致。

“一般货物及劳务”的“本月数”栏数据与“即征即退货物及劳务”的“本月数”栏数据之和,应等于附表二第 13 栏中的“税额”数。“本年累计”栏数据,应为年度内各月数之和。

(27) 本表第 15 项“免、抵、退货物应退税额”栏数据,填写退税机关按照出口货物免、抵、退办法审批的应退税额。“本年累计”栏数据,应为年度内各月数之和。

(28) 本表第 16 项“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栏数据,填写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本年累计”栏数据,应为年度内各月数之和。

(29) 本表第 17 项“应抵扣税额合计”栏数据,填写纳税人本期应抵扣进项税额的合计数。

(30) 本表第 18 项“实际抵扣税额”栏数据,填写纳税人本期实际抵扣的进项税额。“本年累计”栏数据,应为年度内各月数之和。

(31) 本表第 19 项“应纳税额”栏数据,填写纳税人本期按适用税率计算并应缴纳的增值税额。“本年累计”栏数据,应为年度内各月数之和。

(32) 本表第 20 项“期末留抵税额”栏数据,为纳税人在本期销项税额中尚未抵扣完,留待下期继续抵扣的进项税额。该数据应与“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借方月末余额一致。

(33) 本表第 21 项“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栏数据,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并应缴纳的增值税额,但不包括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一般货物及劳务”的“本月数”栏数据与“即征即退货物及劳务”的“本月数”栏数据之和,应等于附表一第 12 栏的“小计”中的“应纳税额”数。“本年累计”栏数据,应为年度内各月数之和。

(34) 本表第 22 项“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栏数据,填写纳税人本期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并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一般货物及劳务”的“本月数”栏数据与“即征即退货物及劳务”的“本月数”栏数据之和,应等于附表一第 13 栏的“小计”中的“应纳税额”数。“本年累计”栏数据,应为年度内各月数之和。

(35) 本表第 23 项“应纳税额减征额”栏数据,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本年累计”栏数据,应为年度内各月数之和。

(36) 本表第 24 项“应纳税额合计”栏数据,填写纳税人本期应缴增值税的合计数。“本年累计”栏数据,应为年度内各月数之和。

(37) 本表第 25 项“期初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栏数据,为纳税人前一申报期的“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38) 本表第 26 项“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栏数据,填写纳税人本期实际收到税务机关退回的,因开具《出口货物税收专用缴款书》而多缴的增值税款。该数据应根据“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明细科目贷方本期发生额中“收到税务机关退回的多缴增值税款”数据填列。“本年累计”栏数据,为年度内各月数之和。

(39) 本表第 27 项“本期已缴税额”栏数据,是指纳税人本期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但不包括本期入库的查补税款。“本年累计”栏数据,为年度内各月数之和。

(40) 本表第 28 项“①分次预缴税额”栏数据,填写纳税人本期分次预缴的增值税额。

(41) 本表第 29 项“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栏数据,填写纳税人本期销售出口货物而开具专用缴款书向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的增值税额。

(42) 本表第 30 项“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栏数据,填写纳税人本期上缴上期应缴未缴的增值税款,包括缴纳上期按简易征收办法计提的应缴未缴的增值税额。“本年累计”栏数据,为年度内各月数之和。

(43) 本表第 31 项“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栏数据,填写纳税人本期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欠税额,但不包括缴纳入库的查补增值税额。“本年累计”栏数据,为年度内各月数之和。

(44) 本表第 32 项“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栏数据,为纳税人本期期末应缴未缴的增值税额,但不包括纳税检查应缴未缴的税额。“本年累计”栏与“本月数”栏数据相同。

(45) 本表第 33 项“其中:欠缴税额(≥ 0)”栏数据,为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已形成欠税的数额。

(46) 本表第 34 项“本期应补(退)税额”栏数据,为纳税人本期应纳税额中应补缴或应退回的数额。

(47) 本表第 35 项“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栏数据,填写纳税人本期因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规定,而实际收到的税务机关退还的增值税额。“本年累计”栏数据,为年度内各月数之和。

(48) 本表第 36 项“期初未缴查补税额”栏数据,为纳税人前一申报期的“期末未缴查补税额”。该数据与本表第 25 项“期初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栏数据之和,应与“应交税